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
金管證期字第1140383761號

主 旨：檢送「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G0400115>)」第25條、「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G0400110>)」第28條條文勘誤表及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請查照更正。

說 明：旨揭法規業經本會114年5月6日金管證期字第1140381689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主任委員 彭金隆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勘誤表 (請參見PDF)

「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二
十八條條文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p>第二十八條 期貨交易輔助人之負責人、經理人及業務員之登記、異動，應由期貨交易輔助人向同業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辦理；業務員，非經登記不得執行職務。</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前項之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情事之一。 二、不符合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之資格條件。 三、違反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四、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負責人、經理人或業務員。 <p>期貨交易輔助人負責人、經理人及業務員有異動者，期貨交易輔助人應於異動後五日內，向同業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申報，業務員並應辦理工作證之換發或繳回，所屬期貨交易輔助人在辦理異動登記前，對各該人員之行為仍不能免責。</p>	<p>第二十八條 期貨交易輔助人之負責人、經理人及業務員之登記、異動，應由期貨交易輔助人向同業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辦理；業務員，非經登記不得執行職務。</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前項之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情事之一者。 二、不符合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之資格條件者。 三、違反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者。 四、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負責人、經理人或業務員者。 <p>期貨交易輔助人負責人、經理人及業務員有異動者，期貨交易輔助人應於異動後五日內，向同業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申報，業務員並應辦理工作證之換發或繳回，所屬期貨交易輔助人在辦理異動登記前，對各該人員之行為仍不能免責。</p>

「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條文對照表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八條 期貨交易輔助人之負責人、經理人及業務員之登記、異動，應由期貨交易輔助人向同業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辦理；業務員，非經登記不得執行職務。</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前項之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p> <p>一、有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情事之一。</p> <p>二、不符合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之資格條件。</p> <p>三、違反第二十九條之規定。</p>	<p>第二十八條 期貨交易輔助人之負責人、經理人及業務員之登記、異動，應由期貨交易輔助人向同業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辦理；業務員，非經登記不得執行職務。</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前項之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p> <p>一、有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情事之一者。</p> <p>二、不符合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之資格條件者。</p> <p>三、違反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者。</p>	<p>一、第三十一條準用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十三條已有業務員未參加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或參加訓練成績不合格，於一年內再行補訓一次，成績仍不合格者，應撤銷業務員登記之相關規範，爰刪除第二項第四款，現行第二項第五款移列之第二項第四款。</p> <p>二、另依法制體例，序言有「者」字，各款不再使用「者」字，爰刪除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p>	<p>第二十八條 期貨交易輔助人之負責人、經理人及業務員之登記、異動，應由期貨交易輔助人向同業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辦理；業務員，非經登記不得執行職務。</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前項之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p> <p>一、有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情事之一者。</p> <p>二、不符合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之資格條件者。</p> <p>三、違反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者。</p>	<p>第二十八條 期貨交易輔助人之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十三條已有業務員未參加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或參加訓練成績不合格，於一年內再行補訓一次，成績仍不合格者，應撤銷業務員登記之相關規範，爰刪除第二項第四款，現行第二項第五款移列之第二項第四款。</p>	<p>第三十一條準用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十三條已有業務員未參加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或參加訓練成績不合格，於一年內再行補訓一次，成績仍不合格者，應撤銷業務員登記之相關規範，爰刪除第二項第四款，現行第二項第五款移列之第二項第四款。</p>

<p>四、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負責人、經理人或業務員。</p> <p>期貨交易輔助人負責人、經理人及業務員有異動者，期貨交易輔助人應於異動後五日內，向同業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申報，業務員並應辦理工作證之換發或繳回，所屬期貨交易輔助人在辦理異動登記前，對各該人員之行為仍不能免責。</p>	<p>四、未依規定經參加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且成績合格者。</p> <p>五、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負責人、經理人或業務員者。</p> <p>期貨交易輔助人負責人、經理人及業務員有異動者，期貨交易輔助人應於異動後五日內，向同業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申報，業務員並應辦理工作證之換發或繳回，所屬期貨交易輔助人在辦理異動登記前，對各該人員之行為仍不能免責。</p>	<p>之「者」字。</p>	<p>四、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負責人、經理人或業務員者。</p> <p>期貨交易輔助人負責人、經理人及業務員有異動者，期貨交易輔助人應於異動後五日內，向同業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申報，業務員並應辦理工作證之換發或繳回，所屬期貨交易輔助人在辦理異動登記前，對各該人員之行為仍不能免責。</p>	<p>四、未依規定經參加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且成績合格者。</p> <p>五、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負責人、經理人或業務員者。</p> <p>期貨交易輔助人負責人、經理人及業務員有異動者，期貨交易輔助人應於異動後五日內，向同業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申報，業務員並應辦理工作證之換發或繳回，所屬期貨交易輔助人在辦理異動登記前，對各該人員之行為仍不能免責。</p>
--	--	---------------	---	--